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HUNAN HOSPITAL OF INTEGRATED TRADITIONAL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INE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HUNAN ACADEM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FFILIATED HOSPITAL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人体成分分析仪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BB202447

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书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招标书

我院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购置人体成分分析仪一台，现对该设备组织招标，诚邀各公司前来参与竞标。

1. 招标编号：ZTBB202447
2. 采购内容：人体成分分析仪
3. 招标内容：在满足本次招标所需产品要求资质的基础上，对产品的技术和商务内容进行谈判。
4. 投标商资格：
 - (1) 投标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 投标商必须具备所投设备的经营资格；
 - (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要求投标商提供针对本次招标产品的专项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5.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6. 开标地点：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综合办公楼四楼 411 会议室。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投标要求

1、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货物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经营资质的公司，均为合格的投标人。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生产或在国内注册准销的，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产品，均为合格的货物。

2、资质文件要求：

- ①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 ②投标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③近三年以来销售类似产品的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④制造厂家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
- ⑤投标产品的注册证
- ⑥制造厂家对投标单位的唯一授权书

请提供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上均为投标单位的必备文件，若投标单位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经评委会同意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 投标格式（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列）：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单位概况；
- ③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质文件要求；
- ④项目偏离表；
- ⑤投标文件响应；
- ⑥售后及相关承诺；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 投标书的递交：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各自装订成册，密封于信封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签字。价格表正本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一同报送，封口处加盖公

章或由投标人签字。

(4) 投标文件应于通知开标当天送达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开标现场。

4、投标报价：

- (1) 项目限价 28 万元人民币以下；
- (2) 招标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3) 本次评标为综合评标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产品品牌、销售业绩、售后服务均为中标因素。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招标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投标人，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6、纪律与保密

- (1)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3)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 (4)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干扰评标和授标工作。
- (6) 投标人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

二、评委会职能：

-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决定进入投标单位的名单；
-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决定招标具体内容；
- (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招标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招标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招标程序：

招标的全过程为院方大致讲解内容要求、最终报价、阅读审查投标文件、评委评标几个阶段进行。

- (1) 投标报价：将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总价、交货期、保质期、维

修响应时间等内容均详细记录在册。

(2) 评审：开标后，评委会通过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技术性、商务性审核。

A.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单位的资质，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查。投标文件中的数据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B. 技术评审内容：产品的技术指标、主要配置及伴随服务等。

C. 商务评审内容：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四、定标：

定标程序：根据评委会的评审结果，由评委会定确定中标候选单位。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对中标候选单位进行不少于三天的网上公示前三名排序。

五、买卖合同：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与中标公司洽谈合同条款，签订买卖合同。招投标文件是签订买卖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人体成分分析仪一台

二、技术参数要求：

1、生物电阻抗分析法(BIA)：通过 ≥ 6 种不同频率(1kHz, 5kHz, 50kHz, 250kHz, 500kHz, 1000kHz)分别在5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进行30种电阻抗测量；

2、电抗(X_c)、相位角(θ)：通过3个不同的频率(5kHz、50kHz、250kHz)分别在5个节段部分(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进行15个电抗(X_c)、相位角(θ)测量；

3、测量方法：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量法(DSM-BIA法)；

4、人体成分计算方法：不使用经验值估算，获得生物阻抗的测定装置及其测定方法的发明专利(提供相关专利证明文件)；

5、报告类型(三种)：通用结果报告、儿童专用报告、身体水分结果报告(可根据不同测量患者出具对应的报告)；

6、输出值(人体成份报告)：人体成分分析(体重、身体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肌肉量、去脂体重、骨骼肌、体脂肪含量)、肥胖分析(BMI、体脂百分比)、节段肌肉分析(根据理想体重/根据当前体重：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细胞外水分比率)、健康评分、内脏脂肪面积、体型、体重控制(目标体重、重量控制、脂肪控制、肌肉控制)、肥胖评估、营养评估、身体均衡评估(上肢、下肢、上下肢)、节段脂肪分析(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节段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内水分分析、节段外水分分析、节段围度分析(颈围、胸围、腹围、臀围、右上臂、左上臂、右大腿、左大腿)腹部脂肪率、研究项目(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基础代谢率、腰臀比、身体细胞量)、结果解析二维码、电抗、相位角(50kHz、右半身、节段相位角50kHz)、阻抗；

7、输出值(体水分报告)：身体水分组成(身体水分总量、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细胞外水分比率)、节段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身体水分历史记录(体重、身体总水分、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细胞外水分比率)、节段细胞内水分分析、节段细胞外水分分析、人体成分分析(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去脂体重、骨矿物含量)、肌肉脂肪分析(体重、骨骼肌量、肌肉量、体脂量)、肥胖分析(BMI、体脂率)、研究项目(基础代谢率、腰臀比、腹围、内脏脂肪面积、肥胖度、身体细胞量、上臂围度、上臂肌肉围度、TBW/FFM、去脂体重指数、脂肪量指数)、结果解析二维码、电抗、相位角(50kHz、右半身、节段相位角50kHz)、阻抗；



8、输出值（儿童报告）：体重、身体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骨骼肌、体脂肪含量、BMI、体脂百分比、身体均衡图示、成长曲线（身高、体重）、营养评估（蛋白质、无机盐、脂肪）、身体均衡评估（上肢、下肢、上下肢）、肌肉均衡分析（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成长分数、研究项目（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基础代谢率、腰臀比、身体细胞量、少儿肥胖度）、每个节段和频率的电阻抗值、结果解析二维码；

9、显示屏：分辨率 800 × 480，≥10.2 英寸薄膜液晶显示屏；

10、测试模式及语音提示：自助模式和专家模式；检测时可设提示音及语音向导功能，实现人机对话，测量期间如遇异常操作，可进行提示；

11、测试范围：测试身高范围 95~220cm，测试体重范围 10~270kg，测试年龄范围 3~99 岁；

▲12、额定电流≤90 μA，仪器工作测量的额定电流越低，安全性更高，更适合儿童的测量；

▲13、阻抗测量允差范围：四肢±1%，躯干±3%以内（需提供检验报告）；

14、标准范围定制功能：可自定义体脂百分比、腰臀比、BMI 正常范围；

15、配置健康管理模块：可提供个性化人体成分结果解析、人体成分测量评价、水分状态评估、肌肉状态评估、脂肪状态评估、运动建议、个性化 18 种运动的能量消耗、膳食建议、膳食原则、食物交换份及推荐食谱；

16、提供人体成分结果解析专用报告，针对肌肉和脂肪提示异常结果，体型评价提供结论（包括隐形肥胖、腹型肥胖、内脏脂肪型肥胖等），提示肌肉和脂肪在人体中的意义，评估当前测试者的相关状态；

17、提供运动建议报告：包含运动目标、运动强度、运动时长、运动注意事项、运动能耗；

18、提供膳食建议报告：包含每日能量推荐量、每日食物种类及推荐量、膳食指导原则；

19、提供食物交换份报告：提供食物交换份表，包含谷薯类食品能量等值交换份表、蔬菜类食品能量等值交换份表、水果类食品能量等值交换份表、大豆类食品能量等值交换份表、奶制品能量等值交换份表、肉蛋类食品能量等值交换份表、油脂能量等值交换份表。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2、**交货期：**30 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每延迟交货一周罚款合同价 2%，以此类推。（具体条款以合同商务条款为准。）

3、**报价要求：**

(1) 投标应对人体成分分析仪报单价及总价（有配套耗材需耗材报价），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技术资料：**

投标商须提供整机商检证、报关单，所投产品的样本(或彩页)、质量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5、**货款支付：**

产品验收合格后依据发票，一月内向中标方支付 95%货款，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余款 5%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6、**运输：**

(1)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合同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全部运输、保险、仓储、搬运等费用。

(2) 运输方式：投标单位自定。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选用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2) 供货厂商应在国内及长沙本地有常设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工程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接到用户对产品进行维修保养或更换的通知后，保证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之内到达用户现场；工作日 8 小时免费客服电话服务。质保期不低于两年，质保期内的相关费用（含造成院方或使用者损失的），全部由卖方支付。并免费提供后续维护调试服务；

(3) 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8、**技术服务：**

技术资料：

a) 产品合格证

- b) 检验测试报告
- c) 其他资料

9、 验收：

- (1) 产品到货并使用四周后，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相关部门根据合同要求对其外观、数量及使用情况进行验收。
- (2) 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产品验收单，以便结算。
- (3)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及附件。
 - b) 产品清单、参数、数量、使用情况。
 - c) 验收完成结果为满意，方可确认为验收合格。

10、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审指标设置为报价、商务、技术三大部份。其中报价部分 50%，商务部分 20%，技术部分 30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事项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50 分)	价格得分 (5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50	50
技术条款 (30 分)	技术条款响应 (30 分)	1.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配置清楚、参数清晰、阐述详尽的计 24 分，配置不详、一般技术参数条款（非“▲”）有负偏离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带▲参数条款有负偏离或有缺漏项的，每项扣 6 分，扣完为止； 2.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有投标货物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原创技术白皮书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计 6 分；未提供者，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人以上 1 和 2 两点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技术部分得 0 分。	30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12 分)	所投产品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有销售业绩的，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或官方中标公告（合同或通知	12

		书或公告须能体现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时间及甲乙双方等信息) 复印件, 每个合同或通知书或公告计 4 分, 最高计 12 分。	
	售后服务 (4 分)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 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4 分, 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 每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响应文件编制 (4 分)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顺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目录、编页码, 书面整洁无涂改, 没有缺漏项的计 4 分; 每负偏离一项或不符合要求的, 每项或每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	4

(1)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不得去评分项目的最高得分和最低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响应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得分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